

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

通告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 86 章)第 2 條委任夏正民先生為調查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主席兼委員，並委任 Peter George HANSFORD 教授為委員會委員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「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“港鐵公司”)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(“合約”)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，

- (a) (i) 就紮鐵工程(包括但不限於在若干地點進行並自 2018 年 5 月以來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紮鐵工程)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；
 - (ii) 就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；以及
 - (iii) 查明上文(i)及(ii)項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。若否，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；
- (b) 因應上文(a)項，檢討
- (i) 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、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、風險管理制度、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、通報政府的制度、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，以及其他相關制度、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，以及其執行情況；以及
 - (ii) 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，以及其執行情況；以及
- (c) 因應上文(b)項，建議適當措施，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。」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作出指示：裁定某一方(不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)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，不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
任何人士如有有關調查的資料，請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該資料以及所有有關的文件，提供的方式包括郵寄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 309 室、圖文傳真至 3427 9692，或電郵至 secretariat@coi-hh.gov.hk。委員會希望盡早收到這些資料和文件。

調查委員會秘書陳子敬